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28,432,997.5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2,587,185元增加至人民币484,268,287元,总股本由452,587,185股增加至484,268,287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28,432,997.5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6,9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5,915,193,200.00	3,489,000,000.00	928,432,997.59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4,423,524,300.00	2,242,000,000.00	426,050,000.00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1,091,000.00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91,668,900.00	747,000,000.00	111,291,997.59
2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945,260,000.00	493,000,000.00	0
3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	431,870,000.00	266,000,00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396,471,284.67
合计		9,472,323,200.00	5,428,000,000.00	1,324,904,282.2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979,732,830.32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28,432,997.5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928,432,997.59	1,979,732,830.32	928,432,997.59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426,050,000.00	835,404,495.05	426,050,000.00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391,091,000.00	511,930,000.00	391,091,000.00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11,291,997.59	632,398,335.27	111,291,997.59
2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0	0	0
3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	0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6,471,284.67	0	0
合计		1,324,904,282.26	1,979,732,830.32	928,432,997.5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45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8,432,997.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45号),认为,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2,587,185元增加至人民币484,268,287元,总股本由452,587,185股增加至484,268,287股。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681,102股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2,587,185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84,268,287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2,587,18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84,268,28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6,9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17667269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150199523600001952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银行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简称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按月度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6,9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5,915,193,200.00	3,489,000,000.00	928,432,997.59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4,423,524,300.00	2,242,000,000.00	426,050,000.00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1,091,000.00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91,668,900.00	747,000,000.00	111,291,997.59
2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945,260,000.00	493,000,000.00	0
3	工程装备一期项目	431,870,000.00	266,000,00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396,471,284.67
合计		9,472,323,200.00	5,428,000,000.00	1,324,904,282.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就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华友钴业关于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93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5,322,57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532,257,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33.32%。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5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最低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登记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友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6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八、附件

附件1: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2: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6
或传真至:010-60836960
收件人/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或扫描后电邮至:shujiecheng@citics.com

附件二:
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委托书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6
或传真至:010-60836960
收件人/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或扫描后电邮至:shujiecheng@citics.com

附件三: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869,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6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64,338	99.9367	304,768	0.06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64,438	99.9367	304,668	0.06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议案名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9,309	92.9877	33,789,797	7.012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7,809	92.9874	33,791,297	7.0126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7,809	92.9874	33,791,297	7.01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1,243,910	99.7267	304,768	0.2733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244,010	99.7268	304,668	0.2732	0	0.0000
3.0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77,758,881	69.7084	33,789,797	30.2916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7,757,381	69.7071	33,791,297	30.2929	0	0.0000
3.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7,757,381	69.7071	33,791,297	30.29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9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按2023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811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9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0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4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8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6%及19.9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